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創綜合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41)

不尋常價格及成交量變動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要求而發出。

本公司已注意到今日本公司之股份(「股份」)成交量及價格有所上升，並謹此聲明本公司已接獲 Vision Century Group Limited(「Vision Century」)通知，Vision Century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經股票經紀於市場以每股 0.48 港元出售 185,000,000 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19.96%)。就本公司之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股份之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於出售股份後，Vision Century 於本公司之股權由 469,895,286 股股份(約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 50.69%)減至 284,895,286 股股份(約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 30.73%)。

除上文所述外，(i)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導致股份成交量及價格上升之其他原因；及(ii)本公司亦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23 條而須予公開者；本公司之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本公佈乃承新創綜合企業有限公司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三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勞明智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主席)、余偉文先生、黃偉盛先生、黃偉傑先生及黃應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泰先生、劉璞琳先生及高廣垣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